



技术化社会的 3.0 版

近 20 年，中国技术化社会 3.0 版有了比较深刻的变化，可以归纳为向纵深发展和向大动态发展。技术通过社会化的创新与应用促进了个体的独立和场景的复杂化。用户个体化和应用场景化结合带来的影响是，社会行动的动态阈值越来越宽，进而使得社会变得越来越脆弱。

◎ 邱泽奇

过去40年里，中国的发展成就斐然，其中，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技术的发展。技术化社会已经从1.0版、2.0版发展到3.0版。

首先从事实上看。从经济维度看，已经公布的测算数据显示，技术对中国经济发展、对GDP增长的贡献巨大，达到了57.5%。尽管如此，与发达国家相比，譬如与第一阵营的美德日相比，中国还有很大的差距。57.5%的贡献率并不高，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。也意味着，未来，技术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贡献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

从社会维度看，有两件事值得关注。一是职业结构变化。过去40年，中国职业结构发生了革命性转变，农业，也就是第一产业就业人口的比例，从1978年的71%下降到2017年的27%，这是一场职业革命。二是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对社会不平等的影响。国家信息中心对城乡数字鸿沟的测算表明，信息技术缩小了中国城乡的数字鸿沟，也缩小了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，对社会发展有很大的弥合性影响。

其次从理论上讲。在这个进程中可以发现，技术曾经是效率工具，现在依然是效率工具，但却不仅仅是效率工具，它还是社会关系。这是一个巨大转变，也可以称之为革命性的转变。

其实，早在20世纪60年代，法国社会学家埃吕尔（Jacques Ellul）就已经注意到这个转变，提出了技术化社会理论，认为技术与社会的变

革，可以被理解为技术走向社会的过程。埃吕尔的归纳是：在传统中，技术是依附于人的，譬如依附于工匠；慢慢地，技术在社会中获得了独立性，成为人们可以直接从社会而不只是从“师傅”那里获得的东西；众多的技术集合在一起，成为一个独立领域，一个“自在”的领域；到今天，技术已然变成了做任何事情都要依赖的环境，一个与自然环境、社会环境并立的环境。

与埃吕尔观点相一致的，还有德国批判理论家哈贝马斯，他认为，技术不仅是一种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，也已经变成了与自然环境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人类环境。

今天，人类面对的环境实际上有三类：自然环境、社会环境和技术环境。

对这样的发展变化，我称之为社会的技术化。它是一个社会过程，有两个阶段。在第一个阶段，技术与社会通过组织缔结关系；传统社会的技术化过程都是如此。在通过组织缔结关系的进程中，又分为两个阶段，一是政府垄断阶段，二是政府垄断加上组织垄断阶段。前一个阶段可以被理解为前工业化时代的阶段，后一阶段则伴随着整个信息化之前的工业化阶段。对这两个阶段，我分别称之为社会的技术化的1.0版和2.0版。

如果说社会的技术化是技术与社会缔结关系的过程，那么，其形成的结果则可以被称之为技术化社会。信息化之前两个阶段形塑的社会可以



技术的社会化创新和应用使得技术不再只是一个效率工具，更是一种社会关系，是技术关系网络和技术关系环境的总代表。不仅社会关系被转化为一系列的技术关系，而且技术关系呈现的也不再只是技术逻辑，也是充分的社会逻辑。这就是技术化社会的本质。

被称之为技术化社会的1.0版和2.0版。

信息化带来的转变，则可以被称之为技术化社会的3.0版，这是社会技术化的第二个阶段，也是中国社会正在发生的情形。

信息化让技术与社会的关系缔结突破了政府垄断和组织垄断，直接与社会相连。在前两个版本中，政府和企业是主导力量，社会是通过政府、企业才获得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机会的。社会的技术化是通过政府和企业实现的。那么，在3.0版阶段，政府和企业依然是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的力量，但却不再是垄断性力量，因为技术的社会创新与社会应用已成为一种普遍形态。

技术的社会化创新和应用使得技术不再只是一个效率工具，更是一种社会关系，是技术关系网络和技术关系环境的总代表。不仅社会关系被转化为一系列的技术关系，而且技术关系呈现的也不再只是技术逻辑，也是充分的社会逻辑。这就是技术化社会的本质。

过去40年里，中国社会的技术化其实是在最近20年完成的。举一个例子，公交生活的技术化。传统的司乘关系是双边关系，即司乘之间“拿钱买票”。可是如今的司乘关系，因为市政一卡通的使用，在乘客上下车刷卡之间，多出了由技术连接、用技术证明和依赖技术支撑的30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，不仅纳入了社会的交易体系、信用体系，还纳入了社会的制度体系。乘客上下车刷卡之间，不再只是简单的司乘

交易，而是社会关系逻辑闭环的实现。从简单交易关系，凭借技术关系实现的社会关系，就是技术化社会的核心。这是埃吕尔不曾有机会观察到的，更不在其理论之中的新内容。

近20年，中国技术化社会3.0版发生了比较深刻的变化，可以归纳为向纵深发展和向大动态发展。1997年，中国上网用户只有62万人，2018年已经有7.9亿人，手机用户更是达到12亿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数据和工信部的数据不大一致，工信部的数据更大一些，即中国上网用户已经超过12亿。不管怎样，用户规模剧增带来的最重要影响，其实在于，技术通过社会化的创新与应用，促进了个体的独立和场景的复杂化。用户个体化和应用场景化结合带来的影响是，社会行动的动态阈值越来越宽，进而使得社会变得越来越脆弱或更加脆弱。

个体化是说，用户在技术应用中具有越来越大的独立性。传统上，个体需要依赖家庭、社区、组织而生存和发展，因为所有的资源都来自这里。但是今天，个体所需的资源都来自社会。社会提供了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资源，基本教育、医疗、生活保障，不仅让每一个个体可以生存，也让每一个个体获得了发展的基础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个体从家庭中走出，从社区中走出，甚至从政府中走出，变成具有独立行动能力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。这就是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个体化。

场景化是说，今天，前信息化时代的常规场景，比如居住空间和生活空间仍然存在，这些可以被称之为在场场景，即可识别的行动者在物理空间发出的社会行动；但是，技术化社会3.0版的一个特征是增加了不在场且不可识别场景。过去，它通常被称之为虚拟空间、不知道是一条狗还是一个人的场景，现在其实一点也不虚拟了，而是社会行动发生的实实在在的场景。当然，它与物理空间还是有差别的。

当把技术创新与应用行动和空间相结合的时候，我们就看到了一个理想类型：A.在场的、可识别行动者的行动；B.在场的、不可识别行动



者的行动；C.不在场的、可识别行动者的行动；D.不在场的、不可识别行动者的行动。其中，A和B是传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的场景，在技术化社会1.0版和2.0版阶段都存在，只是，不可识别性在3.0版阶段有新的发展。C是技术化社会3.0版的正常状态；D是技术化社会3.0版的非正常状态，也是对社会脆弱性构成最大威胁的状态，2018年技

术作恶的诸多事件都发生在这种状态中，无论是数据匹配作恶，还是币圈的诸多恶性故事。

技术化社会的最新发展，正是C和D两种状态的发展。

(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)

责任编辑：尚国敏

历史遗留问题为何难解

“历史遗留问题”之所以成为“问题”，关键还是社会转型带来的利益调整、价值转变及国家与个体关系变迁重新激活了已然“封存”的记忆。在这个意义上，只要社会转型未能完成，“历史遗留问题”就始终无解。信访治理应该改变思维，不应再追求彻底化解积案，而应着眼于维持底线秩序。

◎ 吕德文

这些年来，笔者每到一个地方做田野调查，总会遇到几个在当地甚是有名的上访者。上访者孜孜以求于获得公正对待，基层干部却对此束手无策，遂演化成为闹访、缠访等影响基层社会稳定的大事。细究起来，此事多与“历史遗留问题”有关。既然是“历史”，说明确有其事；而又“遗留”下来，说明此事未结；仍定义为“问题”，则此事不处理还不行。围绕着“历史遗留问题”，各方在情理法之间努力寻找均衡而不得，导致即便在“案情事明”的情况下，也难以了结信访事项。为何？在笔者看来，这很可能与“历史遗留问题”的复杂构成有关。当前信访处置的原则，往往与“历史遗留问题”的性质背道而驰，使得问题无解。

从字面上看，“历史遗留问题”有三个构成要素。(1) 历史。其实质是指问题的时间要素。即，事情并非现在产生的，而是过去发生的。通

常而言，“历史”意味着现场消失、记忆模糊、当事人不在，以至于证据不足、事实不清。(2) 遗留。其实质是指问题的处理痕迹。即，事情虽在历史上客观存在，但其转化为“问题”却是在现实情境中激活的。一般而言，事情之所以成为问题，或是过去未曾处理，或是处理不彻底，但终归是因为有现实的“情、理、法”的参照，让当事者有理由质疑过去。(3) 问题。其实质是指当事者或被诉求对象（政府）将之“当回事”。当事者将过去的事情当做问题，显然是有现实动机，为名（名誉）、为利、为气（出气，背后是道义、公平），都是常有的。

在信访问题的处理过程中，无论是上访者还是地方政府，首先重视的都是“问题”这个要素。一方面，上访者必须将过去的事情“问题化”，以此为自己的诉求寻找理由；另一方面，各级政府必须将上访行为本身“问题化”，如此